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完成新可換股票據之認購  
及  
結清現有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致，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

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經已結清。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致，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之未償還總額(即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628,387,371港元及2,809,671,052港元。於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新GI可換股票據及新CTF可換股票據乃分別按本金額628,387,371港元及2,809,671,052港元發行。因此，現有GI票據及現有CTF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經已結清。

\* 僅供識別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i)新可換股票據及(ii)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8,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情況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於緊隨新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628,387,371港元及應計利息94,258,105.65港元(按自新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計算)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2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於緊隨新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09,671,052港元及應計利息421,450,657.80港元(按自新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計算)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2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
-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以及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b>一致行動集團</b>										
GI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sup>(附註1)</sup>	30,319,707	16.1	632,524,270	80.0	30,319,707	1.1	632,524,270	18.1	637,524,270	18.2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5,500,000	2.9	5,500,000	0.7	2,698,101,424	93.7	2,698,101,424	77.5	2,698,101,424	77.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sup>(附註2)</sup>	9,866,750	5.3	9,866,750	1.3	9,866,750	0.3	9,866,750	0.3	9,866,750	0.3
小計	45,686,457	24.3	647,891,020	82.0	2,738,287,881	95.1	3,340,492,444	95.9	3,345,492,444	95.6
本集團其他董事 <sup>(附註3)</sup>	182,080	0.1	182,080	0.0	182,080	0.0	182,080	0.0	5,382,080	0.1
其他公眾股東	142,257,312	75.6	142,257,312	18.0	142,257,312	4.9	142,257,312	4.1	150,657,312	4.3
<b>總計</b>	<b>188,125,849</b>	<b>100.0</b>	<b>790,330,412</b>	<b>100.0</b>	<b>2,880,727,273</b>	<b>100.0</b>	<b>3,482,931,836</b>	<b>100.0</b>	<b>3,501,531,836</b>	<b>100.0</b>

附註：

1. 於30,319,707股股份中，124,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30,151,957股股份為GI認購人擁有之權益。餘下43,75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擁有之權益。
2.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鄧志基先生。
4.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或將會導致相關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5.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